

工具 10、省思札記回饋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u>張富凱</u>	任教 年級	<u>2-6</u>	任教領域 /科目	彈性課程/ 議題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u>陳張沛淋老師</u>				
單元名稱	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教學節次	共 6 節本次教學為第 1 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113 年 09 月 02 日	地點	活動中心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一、授課教師在教學活動、事件或所遭遇到問題摘述：

1. 某些學生對兒少性剝削的認知不足，有些學生遇到不會或不懂之處不敢提問，直到老師發現。老師需多加鼓勵學生與同學討論，並不斷提醒學生學習是很美好的，勇於發問才能進步與成長。
2. 網路發達及 3C 產品使用普遍，「拍照分享」成為網路交際的方式，卻也衍生許多私密照外流案件，其中不乏是未成年的兒少，對未來人生路還很漫長的孩子而言，傷害與影響非常大。這些被害人相較於加害人都是「相對弱勢」，年紀弱勢、身心發展還未成熟，常在情感威脅和勒索下，被害人擔心失去關係而無法有足夠的判斷力，還有經濟弱勢，加害人利用金錢、高檔物品誘騙少女就範。也有部分的加害人，專門挑選智能障礙者引誘就範或是脅迫而不當拍攝。現實生活人際關係未獲滿足，或是挫敗情緒渴望被認同的兒少，大量在網路的世界交朋友，沒有設防地接受他人邀請好友，也都是受害的高危險群。甚至有些乖學生或是學習成就高的學習，也可能在網路上被引誘上當，成為受害對象。

二、授課教師覺得可以從中學習、反思或問題解決的策略：

1. 通報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2) 報警：緊急時可打110進行報警。

(3) 學校於知悉事件24小時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後，需立即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校安通報），並掌握了解行為人是否具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七款所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流程進行處置。

2. 通報後

(1) 保密原則：對於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親職教育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3) 學校應積極蒐證並掌握不雅照片或影片流向，並通知被害人及行為人家長向其說明問題現況，經家長同意要求手機或電腦內影片下載1份由學校保管以供警政後續處置，完成後立即刪除所持有之照片或影片，並釐清不雅照片或影片之流向，學校應持續追查避免學生再度受傷害或遭受不良人士利用及脅迫。